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不超於70%。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減幅的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向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48,804,039,247 股新股。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間接股權比例已由 31.88% 攤薄至約 18.0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虧損約 11 億港元，乃由於此次攤薄而成。視作出售虧損為一次性並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任何影響。
- (2) 本集團已停止對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類項目的投資，隨著在手水環境治理項目逐步完成建造或步入建造末期，該等項目所貢獻建造收入逐年降低。加之年內多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只能維持有限運作。故此，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淨利潤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核心的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度穩步增長，現金流保持穩定，生產經營正常順利，各項風險管控到位。本集團擁有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各基本面保持穩健。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董事會確信於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運營水平將進一步提高和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二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而得出，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屆時請細心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的末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